

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文革

联系人：范志丛

联系电话：010-80364712

乙方：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
联系人：田甜

联系电话：138 1022 1976

项目名称：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

工作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、餐饮服务及公务车驾驶服务。

工作地点：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

现场负责人：田甜 电话：138 1022 1976 工作人数：14

工作期限：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合同服务期满后，如甲方需要，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，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。延长服务期限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为确保甲方运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（即外单位）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各项工作，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。乙方是指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如下工作(包括但不限于)：运维、物业、安保、平原造林、应急抢险、安全监测、餐饮、车辆、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单位。

二、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治安、消防等方面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，并留有记录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、劳务合同、服务合同、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（以下简称：合同）进入甲方场地工作。

3、甲方负责对《合同》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、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，并根据《合同》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。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。

4、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，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，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。

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下发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，责令乙方进行整改。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。

6、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，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遵守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，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，向所有人员传达，并留有教育记录。

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，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，办理入场手续。

3、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、消防、治安、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；对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，严禁使用未成年工、有职业禁忌、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。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的人员。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。

5、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，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。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。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、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，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项目

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、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。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，实施安全管理。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，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。

8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、物资和各种设施，无权随意动用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，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、损坏，由乙方自负。

9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《隐患通知书》后，必须按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落实整改，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0、在工作过程中，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，强令冒险作业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。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。

五、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，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、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。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在工作期间，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、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若协商无法解决，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及双方安全管理部门各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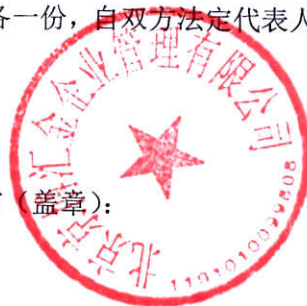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: 2022年4月27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2年4月27日



王鹏

廉政责任书

项目名称：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

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整（小写：¥ 1222219.30）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

委托人：（以下称为“甲方”）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

受托人：（以下称为“乙方”）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加强廉政建设，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，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。

（三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）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（购物卡、提货券等）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（二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（四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